**宿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**

**《宿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**

**的通知**

宿烟专〔2021〕14号

各县烟草专卖局、直属分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烟法〔2020〕205号）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，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，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市局已根据省局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指导意见》完成修订，并经市局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宿州市烟草专卖局

2021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《宿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，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，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（以下简称零售点），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卷烟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划适用于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零售点的设置。

**第四条**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遵循依法行政、科学规划、服务社会、均衡发展的原则，坚持零售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，根据辖区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因素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;

（二）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
（三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

（四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第五条第二款“固定经营场所”指：

1、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、砖混结构、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，且面向公众经营，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；

2、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、店名；

3、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应不少于10平方米，且具备烟草制品经营柜台和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；

4、具备相应的烟草制品存储条件；

5、租赁经营场所的，申请办证的日期至租赁期届满至少应在1年以上。

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

**第七条**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，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市、区政府所在地的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少于30米；

（二）县、乡镇政府、集市所在地的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；

（三）县级以上非封闭型公路沿线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0米；

（四）自然村（村民聚集地）内的零售点，按照村民户数予以设置，100户以下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100户可增设1个，最多不超过5个零售点；

（五）封闭式居民小区或新开发的商品房小区内部门面（不包括一层沿街朝外经营的门面）的零售点按居民户数予以设置，200户以下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，最多不超过3个零售点，小区一层外部经营的门面按位于路段相应标准设置零售点；

（六）专业性市场内设置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门面总数或固定摊位户数的4%，内部零售点布局不受间距限制；

（七）同一楼房主体结构、同一地址、同一门牌号、同一法人的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酒店、歌吧，只设1个零售点，且原则上须在一楼经营；

（八）旅游风景区、飞机场、火车（高铁）站、汽车站和轮渡码头范围内部的零售点布局不受间距限制，最多不超过5个零售点；

（九）大专院校、农（渔）场企业、工业园区、大型厂矿内500人以下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500人可增设1个，最多不超过5个零售点；

（十）规模较大的建设工地内部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；

（十一）军事单位、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单侧）、拘留所、看守所、戒毒所、监狱等全封闭机构应按单位需求设置零售点，原则上每个单位可以设置1个零售点。

**第八条** 下列场所和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设置零售点：

（一）经营化工、燃油、油漆、鞭炮、农药等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等商品的经营场所；

（二）经营场所地处化工、爆炸物品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安全区域范围内的；

（三）森林保护区、博物馆、音乐厅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；

（四）人员密集、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如网吧、影剧院等；

（五）以房屋起居室、居民楼阳台、地下室、储藏室、流动摊点（车、棚）、活动板房、楼道隔断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；

（六）选址在违章建筑、待拆迁建筑、有产权纠纷的建筑以及城市规划和管理中不允许经营商品的区域；

（七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进出通道口（含消防通道）可通行距离50米范围内的；

（八）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儿童活动中心、游乐场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内部；

（九）医院、诊所、药店等医疗卫生机构、门店内部；

（十）住宅小区内，除地面一层全开放式门店以外的其他场所；

（十一）主要经营文具用品、未成年人用品、玩具、游戏厅、棋牌室、浴室、美容美发、洗涤护理、按摩健身、农资种子、兽医饲料、文化体育、传真打印、彩票销售、汽车美容、汽车租赁、汽车销售、运输信息、建材装潢、灯饰门业、五金交电、通信器材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修理修配、服装制售、鞋帽包店、家纺、家私家电、房屋中介、寄卖典当、寄递业务、祭祀用品等与预包装食品业务无关的场所；

（十二）利用自动售货机（柜）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，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（十三）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（十四）申请人为未成年人、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；

（十五）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，或者二者以特许、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；

（十六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后，三年内提出申请的；

（十七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，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（十八）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（十九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（二十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（二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不予发证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批准，可优先考虑并适当放宽限制条件：

（一）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以及中小学、幼儿园改（扩）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；

（二）除精神残疾、智力残疾或盲人、又聋又哑的残疾人外，持有三级（含）以上残疾证，首次办证的；

（三）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或享受低保待遇，持有证件（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），首次办证的；

（四）经营副食品为主业的商场、超市、卖场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；娱乐休闲场所、饭店、宾馆（酒店）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；

（五）幼儿园出入口（含消防通道）50米（可通行距离）以内，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零售点，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。

（六）通过当地市级烟草批发企业评审认定，且仅经营雪茄烟的雪茄专营店。

上述第（二）（三）项申请人在本省范围内只可享受一次办理零售点许可证的优惠政策，且只限本人经营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规划所称“间距”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按照进出经营场所通道（含对外经营窗口）两个门中心点之间的最近可通行距离。

可通行距离测量以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、正常行走为前提，若遇道路封闭、隔离带、人行道、转盘等，按照符合交通规则的最短通行路线进行测量。

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（入）口的，各出（入）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划中的“营业面积”指用于营业的实用面积，不包括仓储、停车等辅助设施的面积；本规划中的“经营场所”，包含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、办公场所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，是指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专门学校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划中的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均含本数，“不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划适用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。本规划实施之前已合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且正常从事卷烟经营业务，非规划因准予许可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废止，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为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或者具有依法可以撤销的情形，原许可继续有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可以依法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、进行整顿，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划由宿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划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宿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（宿政办秘〔2018〕117号）同时废止。